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拟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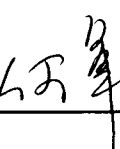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监事会主席 李 军： 

监 事 何 军： 

监 事 倪三花： 